



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Outstanding Scholarship



緣起與宗旨

組織架構

會務與人事

最新消息

補助申請

獲獎名單

ENGLISH VERSION

回到首頁

與我們連絡

飛躍講座作業要點

一、宗旨：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之規定，鼓勵國內青壯學者在學術上勇於創新，在既有的成績上再接再厲，投入心力從事較長期之深入研究，特訂定「飛躍講座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項：

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與社會科學三組，每組每年設獎額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

三、申請人資格：

- 1.須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具有永久居留權者。
- 2.國內公私立大學或公立研究機構年齡不超過55歲之教授（含）或研究員（含）以下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 3.須曾獲得以下學術獎項之一：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人文社會科學專書著作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年輕學者創新獎。

四、申請程序：

- 1.公私立大學或公立研究機構依自訂評審推薦程序，由機構負責人提出申請。
- 2.每一申請案須備有兩份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之推薦函，由推薦人直接傳送至本會郵址或郵寄至本會會址。

- 3.申請時須填寫申請表與個人資料表，並提出中文或英文研究構想書紙本一份、代表著作至多三件。另附前述資料PDF電子檔。
- 4.申請單位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

五、獎助辦法：

- 1.本講座獎助期限為三年，獲獎者每年獲頒獎助金新臺幣70萬元；以獲獎一次為限。
- 2.凡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專書著作獎、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本會年輕學者創新獎者，若獲本講座獎助，且前述獎項尚在執行中，本會將於前述獎助執行完畢後甫啟動本講座之獎助。
- 3.獲獎者之職務若在獎助期間有以下變動情形，本會將停發獎助金：
 - (1)改聘為特聘教授、講座教授、特聘講座教授或特聘研究員。
 - (2)轉任或借調非學術機構或企業單位。
 - (3)自原申請機構離職或退休。

六、審查程序：

各申請案將由本會學術審查委員會送請國內外相關領域重要學者專家審查。學術審查委員會再依據審查意見複審後推薦各組獲獎名單，再提請本會董事會會議決核定。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由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如對本作業要點有任何疑問，請以電郵洽詢：
hhsun@faos.org.tw

[回上頁](#)

Q 1 、申請「飛躍講座」須備齊哪些資料？

A : 本獎助 須由申請人任職單位提出申請，本會僅提供申請表與個人資料表兩項制式表格供使用，其餘文件請申請人自行撰寫製作。

1 、若申請人任職於大學，須由校方（非系所）出具公文提出申請，連同申請表、研究構想書、個人資料表、代表著作（一到三件不等）、前列資料電子檔（不含公文）各一份正本郵寄本會；推薦函則由推薦人直接郵寄紙本信件或傳送電子郵件至本會。

2 、若申請人任職於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由所屬研究所或中心出具公文提出申請，連同申請表、研究構想書、個人資料表、代表著作（一到三件不等）、前列資料電子檔（不含公文）各一份正本郵寄本會；推薦函則由推薦人直接郵寄紙本信件或傳送電子郵件至本會。

Q 2 、申請表中「申請機構評審推薦說明」、「申請機構印信」、「機構負責人姓名」該如何填寫？

A : 1 、「申請機構評審推薦說明」：本欄須註明所提申請案業經單位評選會議審核通過，以符合本獎助作業要點中「公私立大學或公立研究機構依自訂評審推薦程序」之規範。

2 、「申請機構印信」：若申請案為學校提出，須蓋校方關防；若申請案為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所或中心提出，則使用單位印信即可。

3 、「機構負責人姓名」：若申請案為學校提出，負責人為該校校長；若申請案為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所或中心提出，負責人為所長或主任。

Q 3 、如果年紀為 55 歲又多幾個月，是否還能申請「飛躍講座」？

A : 本講座 僅計算出生年，不計月，凡申請時為5
5歲（或以下）並符合其他資格者，經單位評審
推薦便可提出申請。

Q 4、「飛躍講座」作業要點中所列四項須獲學術獎
項，若申請人皆未獲得，是否仍可經由單位提
出申請？

A : 本作業要點所列學術獎項為申請必要條件，
因此，若申請人未曾獲得其中任一項，則無法申
請本獎助。

Q 5、如果推薦人以電子郵件傳送推薦函，該如何傳
送？是否有規定推薦人必須要以中文撰寫？是
否有規範推薦函格式？

A : 1、推薦人可將信件傳送以下郵箱(電郵標題請
註明被推薦人姓名)：

webmaster@faos.org.tw 或 hhsun@faos.org.tw

2、推薦函以 中文或英文撰寫皆可。

3、推薦函以一般信件格式呈現即可；推薦人
務必於信件末簽名。

[回上頁](#)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08號17樓之2 17F-2,
No. 508, Chung Hsiao E. Rd., Sec5, Taipei, Taiwan.
TEL : 886-2-2759-6456 FAX : 886-2-2759-6362